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083)	(4,336)
銷售成本		(203)	(47)
毛損		(11,286)	(4,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1	10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537)	(1,854)
融資成本	5	(626)	(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23	1,492
除稅前虧損	4	(12,525)	(4,678)
稅項	6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2,525)	(4,67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64	(1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964	(1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61)	(4,845)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525)	(4,6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2,525)	(4,67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561)	(4,8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0,561)	(4,84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70)港仙	(0.26)港仙

附註

8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	1,518
投資物業	89,011	23,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7	4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105	85,282
可供出售投資	39,630	39,630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6,561</u>	<u>150,90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5	12,454
可供出售投資	150,248	61,751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168,957	186,599
已抵押存款	8,268	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50	28,667
流動資產總值	<u>381,488</u>	<u>289,541</u>

資產總值

598,049 440,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077	9,0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660	34,918
應付稅項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u>217,075</u>	<u>49,284</u>

流動資產淨值

164,413 240,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974 391,15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0	3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0</u>	<u>363</u>

資產淨值

380,234 390,79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362,234	372,795
權益總額	<u>380,234</u>	<u>390,7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提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稅項－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825</u>	<u>258</u>	<u>(14,408)</u>	<u>(4,594)</u>	<u>2,500</u>	<u>-</u>	<u>(11,083)</u>	<u>(4,336)</u>
分類業績	<u>585</u>	<u>192</u>	<u>(15,412)</u>	<u>(4,918)</u>	<u>2,004</u>	<u>(1,511)</u>	<u>(12,823)</u>	<u>(6,2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	103
融資成本							(626)	(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823	1,492					823	1,492
除稅前虧損							<u>(12,525)</u>	<u>(4,678)</u>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825	258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20,959)	(7,599)
衍生財務工具	-	(66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270	1,955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281	1,712
	<u>(11,083)</u>	<u>(4,3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u>101</u>	<u>103</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70	5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4
匯兌收益淨額	(1,510)	(367)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5	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	8
	<u> </u>	<u> </u>
	<u>1,362</u>	<u>87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626	36
	<u> </u>	<u> </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有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2,5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8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有關攤薄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代價約65,000,000港元收購優質物業，以期把握潛在物業升值商機並擴大日後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之穩定來源。實際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帶來穩定租金約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

歐洲國家之債務問題日益惡化及近期美國債務評級降低，導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有鑑於此，本集團採取更加審慎態度以約80,000,000港元購入可供出售投資，平均票據息率約為10%。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投資分類錄得公平值淨虧損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形式維持流動性資產約3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並以若干現金及於投資銀行之證券作為抵押。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約370,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0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無債務。

僱員及酬金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名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審閱一次。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前景

鑑於近期美國債券評級遭下調及歐洲債務危機日趨嚴重，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極可能依然動盪。預計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疲弱。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0.4萬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9.6%。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消費物價指數達6.4%，通脹壓力依然嚴峻。因此，本集團相信中央政府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貨幣政策以監控國內通脹。

於回顧期內，香港經濟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熱錢湧入將房地產市場推至高位，從而導致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更為嚴格的住房按揭法規以打擊房地產炒作。然而，憑藉祖國的持續支持，香港亦將成為人民幣的離岸結算中心。此外，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數量不斷上揚帶動寫字樓物業需求增加，故寫字樓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本集團堅信，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可令彼等達至擴大股東財富之目標。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原則並將更加關注具可觀前景之擴展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因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多次發生延遲向聯交所披露其於若干股份交易之權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檢控及罰款。彼就該等罪行已支付80,000港元之罰款及7,499港元之調查費用罰款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